

## 94 年度第 1 次「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協議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 18 樓大禮堂（台北市信義路 3 段 140 號）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主席：黃副總經理三桂

紀錄：陳慧如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 93 年 12 月 14 日召開之 93 年度第 8 次「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協議會議」會議紀錄。

結論：洽悉。

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協議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結論：洽悉。

三、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牙科實施全身麻醉之限制案。

結論：洽悉通過。

四、增列「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三部牙科總則第六項，有關嬰幼兒齲齒防治服務加成給付案。

結論：洽悉通過。

五、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新增診療項目提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協議會議（以下簡稱協議會議）審查原則報告案。

結論：撤案，建議新增診療項目仍需提本會議討論。

(各協議代表發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說明摘要如附件)

六、修訂「全民健康保險糖尿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試辦計畫」案。

結論：洽悉通過，惟有關修訂認證學分部分需進一步取得國建局等單位之共識。

(各協議代表發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說明摘要如附件)

七、偏遠地區急救責任醫院之認定報告案。

結論：1. 請地區醫院協會協調解決恆春地區三家急救責任醫院乙案仍請儘快處理。

2. 由聖若瑟醫院更換名稱之醫院，請當地衛生局進一步解釋名稱、負責人之更換及財務問題。

3. 建議營新醫院直接向醫事處提出申請列入急救責任醫院，因本案當初是由衛生署移交過來的，如此對當事人亦有保障，餘照本案通過。

(各協議代表發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說明摘要如附件)

八、研訂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之腎臟移植論病例計酬支付標準乙案。

結論：洽悉通過。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建議修訂生產相關支付標準案。

結論：為鼓勵自然產暨提升醫療品質，本局建議修訂生產相關支

付標準案，將自然產點數提高與剖腹產點數一致（本案與90年比較初估約增加4億點），並同步停止「週產期前瞻性支付制度試辦計畫」，另地區醫院代表亦同意提高自然生產點數，但建議各層級統一調高自然產點數12,131點，與剖腹產點數僅有基層診所一致，其餘各層級皆有6~10.5%之差異，將兩案併陳至衛生署裁示。

（各協議代表發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說明摘要如附件）

提案二：各界建議增列胸腹腔鏡等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診療項目討論案。

結論：請業務單位以傳統手術項目醫令試算新增項目對總額支出之影響，再提會討論。

（各協議代表發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說明摘要如附件）

提案三：94年西醫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增修計畫。

結論：1. 新增項目在排列優先順序時照會基層總額執行委員會。  
2. 請業務單位參酌納入各委員卓見修正計畫後再提會討論。

（各協議代表發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說明摘要如附件）

提案四：關於放寬本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一章第五節管灌飲食費有關專任營養師限制案。

結論：本案擱置。

（各協議代表發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說明摘要如附件）

肆、散會：下午4時40分